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们在会议中对公司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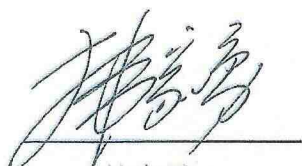
2、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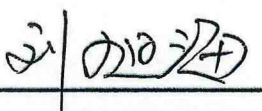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韩家勇

2024 年 7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旭海

2024年7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万利

2024年9月4日